

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 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一、报名条件

1.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 且在有效期之内。

2. 参加 2025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 (以下简称学测), 且当年学测成绩在语文、数学 (数学 A 或数学 B)、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级以上, 其他科目学测成绩均高于后标 (含) 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3. 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台湾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核。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院 (系)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学制
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	//	四年
	艺术管理	//	四年
	音乐学	//	四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四年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	四年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指挥、视唱练耳	五年
现代音乐学院	录音艺术	//	四年
	艺术与科技	//	四年
	音乐表演	流行器乐 (双排键电子琴、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电声吉他、电贝司、爵士鼓) 流行演唱	四年
声乐系	音乐表演	美声、民族、陕北民歌演唱	四年
管弦系	音乐表演	弦乐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它、竖琴) 木管 (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萨克斯) 铜管 (小号、圆号、长号、上低音号、大号) 打击 (西洋打击乐)	四年

民乐系	音乐表演	拉弦（二胡、板胡） 弹拨（琵琶、扬琴、古筝、古琴、柳琴、三弦、阮） 吹打（竹笛、笙、唢呐、排箫、民族打击乐）	四年
钢琴系	音乐表演	钢琴、手风琴、管风琴	四年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	//	四年
	舞蹈学	//	四年
	舞蹈编导	//	四年

备注:招生计划 10 名,学校将结合考生志愿填报、专业培养需求和生源情况等对招生计划做相应调整。

三、报考办法与程序

1. **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 **报名方式:** 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 <https://www.gatzs.com.cn/z/tw/>) 进行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见附件)。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填报信息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报考所需材料:

(1)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有效的台湾居住身份证明

(2) 个人免冠证件照

(3) 考生诚信承诺书

(4) “台湾学测”成绩单,含报名序号或应试号码

(5)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 高中毕业证书和成绩单。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提供学校开具的应届毕业生预毕业证明(或在读证明)原件

(7) 报考系统要求的其他材料

4. 报考费:

(1) 报考费: 每人每专业 100 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地址：中国西安市长安中路 85 号

电传号：COMMCNSHIAN

户名：西安音乐学院

账号：611301051010149441056

(3) 通过报名系统审核的考生须支付报考费，请在汇款中说明“姓名-2025 台湾学测-报考专业”，并将付款凭证连同专业初试材料发送至邮箱。

四、专业考试形式与时间

专业考核包括初试及复试两个环节，初试形式为视频考核，复试形式为线上面试。其中，除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无需参加初试外，所有考生均需参加我校的初试及复试。请所有需要参加初试考核的学生在报名系统审核（4 月 15 日之前）通过后，按照初试通知要求将个人专业视频或相关专业文件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命名格式：姓名-2025 年台湾高中毕业生初试材料）

备注：专业初试、复试参照我校本科生招生简章中有关要求，初试一般在四月下旬，复试一般在五月上旬。（具体时间与内容另行通知）

五、选拔方式

1. 报考我校所有专业的学生须满足报名条件中的各项要求，并按照要求参加专业考核。
2. 录取：专业复试成绩达到我校划定分数线，我校根据考生志愿、结合“学测”成绩、专业复试及中学期间学习经历、社会实践等情况择优录取，最终录取人数将视生源情况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和报名照片将报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简称联招办）。由联招办统一办理所有台湾学生入学录取手续，并将所有录取名单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在网上实施电子注册。

六、所需费用及奖学金

1. **学费：**收费标准与祖国大陆同专业学生标准一致，艺术理论类专业 15000 元/年，艺术实践类专业 18000 元/年，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陕西省物价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 **住宿费：**学院根据专业和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住宿，收费标准以入学须知为准。
3. **奖学金：**入学后可申请参评校内各项奖学金。

七、其他事项

1. 志愿填报时，每位考生可选择填报我校的 6 个专业志愿，并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考生可在系统报名截止前修改志愿，逾期不得修改。
2. 在学校审核阶段，考生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并关注系统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系统显示需更正或补充材料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有关材料，提交后及时

查看审核结果，逾期提交不再受理。系统显示初审不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考核和录取。资格造假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已考核的取消考核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3. 新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新生报到须知》上的规定为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将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及专业水平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有舞弊行为，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4. 新生入学后，根据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符合录取标准的不受限专业。

5. 若教育部关于台湾地区学测招生的政策有所调整，以新规定为准。

6.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它原因可能导致的调整变更，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及时发布信息。本简章由西安音乐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西安音乐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8667064 传真电话：029-88667063

邮箱：admission@xacom.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

邮政编码：710061

九、相关链接

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

<https://www.gatzs.com.cn/z/tw/>

西安音乐学院网址：<https://www.xacom.edu.cn/>

西安音乐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址：<https://gjjl.xacom.edu.cn/>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zsb.xacom.edu.cn/>

西安音乐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